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聯絡人：副署長蔡永生

聯絡電話：03-3188307 編號：109015

有關媒體報導本署辦理電擊槍採購案，決標單價與他機關採購價差 1 萬元以上之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9 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「108 年度矯正機關拋射式電擊槍及配備採購案」，採購項目計有電擊槍套組 117 組、電擊針卡匣 212 顆、訓練卡匣 2,978 顆；其中電擊槍套組決標金額每組新臺幣 14,870 元，媒體指稱每支電擊槍的決標金額在 2 萬元以上，絕非事實。
- 二、本署衡酌業務屬性及使用需求，採購之電擊槍套組規格係於標準配備外另加購價值 4000 餘元之使用紀錄器，相較於其他行政機關採購之電擊器套組為不含紀錄器之標準款，規格殊異，決標金額自無從直接對比。
- 三、綜上，本署決標後之電擊槍套組價格扣除上述紀錄器金額後每組為 10,345 元，有關採購價差 1 萬元以上之報導，容有誤解，特予澄清。